

我市制定新政策推动新一轮土地整治 项目可包干实施 建设资金规范支付

日前,《关于进一步调整土地整治政策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3号)出台,提出垦造耕地等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在新年坚持围绕 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原则,进一步推出了明确施工单位资质、项目可包干、调整完善激励机制等利好政策。新政策获赞无数,提出的几大亮点不仅让项目实施更为灵活,还可促使包干业主主动 上岗。

记者 应柳依 实习生 应梦



唐先镇唐上村土地开发项目

亮点一 私人包干业主可自行确定施工单位

自去年以来,为破解耕地占补平衡矛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我市各级部门上下联动,扎实有序地推进 611 耕地保护工程建设的落地实施,并针对现有的垦造耕地现状,制定了新一轮的调整土地整治项目新政策。

尽管新政才刚新鲜出炉,但不少项目业主早已提前 嗅 到它的种种利好,不由得大呼过瘾。直言少了层层枷锁,此举让各镇(街道、区)负责土地整治的工作人员更是松了口气。西溪镇工作人员陈先生甚至如此打趣称:我们这群 土地经纪人 总算可以退休了!

事实上,这轮土地整治政策能如此深得人心,主要是彻底明确了项目承包人实际权力不再 被代表,即个人、公司业主工程施工单位可按标准自行确定,免去了招投标环节,使相关业主能自主选取优质施工单位。

对于以往流程繁琐的历史,西溪镇多年的包干业主陈丁有深有体会:早前,土地项目必须以乡镇作为项目业主,根据项目的设计方案组织公开招投标。前后对比,对我们而言,原有问题的关键在于没有选择施工队的主动权。

新政有如一股春风,带来了包干业主的春天。陈丁有说,新政明确,在镇(街道、区)和村同意后,垦造耕地项目可由项目区的地块承包人(经营人)包干实施,这一改动做到了对项目实施权限进一步松绑,也可延续原有政策由镇(街道、区)包干实施,给业主带来了更多的选择。

那么,权限的 松绑 是否意味着它的质量将难以保障?新政又是如何做到让承包人更好地融入项目,主动 上岗?

为了确保项目能保质保量地完成,新政提出,自项目开展起,

规划设计、工程预算、工程建设、政策处理等垦造耕地项目建设资金需由项目包干实施业主先行垫付。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人进一步解释,简而言之,今后,需要等项目完工验收后,市政府才会按新增水田面积 10 万元/亩、新增旱地面积 7 万元/亩的标准向包干业主支付资金。

包干资金由市政府采取分阶段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审价后,付至包干资金的 70%;余额作为后期管护资金,第一年工程保持完好并按规定完成农作物种植验收合格后付包干资金的 20%,后两年工程保持完好并按规定完成农作物种植验收合格后每年付包干资金的 5%。垦造水田项目前三年须种植水稻等水生农作物。这意味着项目的直接利益将与业主项目实施挂钩,要求业主必须具备 主人翁 意识,切实关注项目进度、工程质量。



唐先镇唐上村土地开发项目预验收现场



建立土地整治工作微信群实时掌握工作动态

亮点二 完善激励政策,使村集体利益最大化

在给包干业主带去新年大礼的同时,新政还调整了相关激励政策,进一步调动了垦造耕地的积极性,使村集体利益获得最大化,更加接地气。

具体表现为:完善考核奖励细

则,设立专项资金奖励,项目完工验收后,垦造水田的对项目涉及镇(街道、区)、行政村分别给予 0.6 万元/亩、1.5 万元/亩的资金奖励,垦造旱地则分别给予 0.3 万元/亩、0.7 万元/亩的资金奖励。

有关人士认为,新政出台既有激励也有压力,对于规范土地整治具有一定的约束作用;规范建设资金支付,将促进相关包干业主工程实施进度质量的自我把控。

名词解释

垦造水田:通过工程技术,对坡度平缓的废弃园地、低效林地等开发改造成可耕种水生农作物的手段。



花街镇尚仁村垦造水田项目